

景德镇市水利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分类：B类

签发人：汪涛

景水农水字〔2021〕8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玲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量保障等工作情况

由于我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雨量多集中在4-9月，加上小型农饮工程多集中在中小河流上，受资金、技术等限制，无控制性工程，无调蓄能力，加上近年来气候变化，造成枯水期水量不够。对此，我市对存在问题的水源地进行调查，摸清水量不够的具体原因，采取建设挡水堰、改造取水泵站、调整饮用水源取水口等措施，提高水源保证率，充分保障饮用水水量。

按国家发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等要求，

我市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以及宣传牌标志的设立，使饮用水源保护区实行规范化管理，此外，我市制定了《景德镇市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建立起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在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二、我市农村供水工作情况

1、**农饮工程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我市现有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23 处，其中乐平市 11 处，浮梁县 10 处，昌江区 1 处，珠山区 1 处。浮梁县建成集中供水工程 456 处，其中日供水百吨的集中供水工程 19 处，日供水百吨以下 20 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 427 处。该县还根据当地地形特点，另建有各类分散式供水工程 6550 余处。昌江区建成集中供水工程 54 处，其中日供水千吨的集中供水工程 1 处，日供水 200 吨至 1000 吨的集中供水工程 4 处，日供水 20 吨至 200 吨的集中供水工程 49 处。

2、**农饮工程运行管护情况。**2021 年我市共有 3 个县区有农饮工程维养任务，其中乐平市维养财政资金 377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36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6 万），有 7 处工程维养任务，服务人口 38 万人；浮梁县维养财政资金 102 万，有 279 处工程维养任务，服务人口 10 万人；昌江区中央维养财政资金 41 万元，有 33 处工程维养任务，服务人口 4 万人。

一方面，我市坚持以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抓实做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2016 年以来，我市通过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累计投资 2 亿

余元，共实施了 200 余处农村饮水工程的新建和改造，受益农村人口 70 余万人，行政村 442 个，其中贫困户 1.5 万余人。截至 2021 年 7 月，我市超额完成维养任务，2021 年累计投入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832 万元，对 250 余个农饮工程进行了维修养护，受益人口达 49 万余人。

另一方面，我市紧紧抓住水费收缴这个“牛鼻子”，树牢用水缴费意识，按照“谁受益、谁承担，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收取水费，在确保工程管理及维修养护经费和不增加用水户负担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水费收缴工作认识，坚持稳步推进水费收缴工作，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发挥长效机制。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我市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 98.72%，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 96.18%。

3、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情况。我市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我市累计投入 21 亿余元用于新建水厂、管道延伸等方式提高城乡供水覆盖率。截至目前，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人口达 152 万人，总用户 39 万户，供水覆盖率达 90.84%。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多形式广泛宣传，促进农饮工作长足发展。我市将依托景德镇日报、瓷都晚报、电视台、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介，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宣传，向人民群众大力宣传农村饮用水安全保护工作的作用和意义，定期公布影响饮水安全的不良行为，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并充分发挥有奖举报制度和“12314”饮水保障热线、“12369”环保热线等作

用，畅通投诉渠道，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农村饮用水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为促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长足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多部门协调配合，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对此，我市将严格按照《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要求，明确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部门职责，通过采取召开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联合执法、专题研究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单位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政府统一监管、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协作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

三是多举措筹集资金，持续保障工程长期运营。市财政将继续加大资金投入，稳步推进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预算投入，统筹整合资金、加强水费收缴等方式，多渠道、多举措筹集资金，努力推动将城乡供水与推动乡村振兴相结合，将资金重点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管护、运行维护等方面，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完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实现良性可持续运营。

感谢您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以上是我们的意见，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彭坤荣 13907988813 邮编：333000

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陈宇薇 15207084389 邮编：333000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张玲	通讯地址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建议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建议		建议编号	22号	
承办单位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电话	13576400429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代表意见: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对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打算,不仅有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而且有建立监督考核长效机制。正如答复中所说,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任重道远,涉及部门多,建议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尽快建立健全监督考核长效机制,确保我市农村饮水安全。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如实填写后,1份寄承办单位,1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代表签名: 张玲

2021年 8月 27日